

关于《〈2022年度抚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〉和〈2022年度抚顺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审议意见》落实情况的报告

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《2022年度抚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》和《2022年度抚顺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出具了审议意见。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

（一）夯实管理基础，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

重视资产报表编报，不断提高资产数据信息质量。加强报表数据审核力度，即报即审，严格把关。做好机构改革单位有关报表编报工作，明确编报责任主体，及时纳入报表编报范围。强化资产审批审核，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。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认真履行资产日常管理审批职责，规范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审批流程。推进涉改单位及时办理资产划转工作进程，统计汇总全地区执法执勤车辆的编制、实有数以及喷涂标识车辆数等情况，完成执法执勤用车备案。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使用处置，多措并举增加财政收入。指导单位实现报废资产处置价值最大化。督促单位及时上缴残值收入、出租收入。依法依规做好处置工作，拍卖收入上缴国库。

（二）强化资产监管，筑牢国有资产安全防线

更新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台账，加强出租房产动态监管。对出租房产情况进行阶段性核查。及时更新完善出租房产台账。高度重视审计监督，扎实推进存在问题整改落实。对审计发现问题逐一梳理，督导各行政事业单位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主体责任，不折不扣落实整改任务。做好有关单位整改进度跟踪，扎实推进审计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严肃财经纪律，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规范管理。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，查摆存在的问题，以查促改、以改促进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防范单位资产管理风险，推进单位资产规范管理。

（三）做好闲置资产盘活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能

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资产盘活管理机制。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。召开资产盘活工作推进会，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。切实指导单位高效开展盘活工作。摸清盘活底数，扎实推进盘活工作有序进行。加强调度单位资产盘活情况，督促单位加快盘活进度。对单位盘活进展情况进行摸排，鼓励单位优先通过内部挖潜自用的方式盘活闲置资产，能够内部挖潜、调剂利用的要能用尽用，对拟调剂利用的要及时办理审批手续；对单位确实难以利用的，按照“宜租则租、宜售则售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进行对外出租或出售。

二、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

（一）强化战略导向 调整国有资本布局

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。研究制定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，参与省国资委组织的百户国有企业改革促振兴攻坚专项行动。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。提升企业行业竞争力、影响力，适应多元化、规模化发展态势，推动抚顺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集团化，以“城市物业管家”和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家”的“城建集团”品牌逐步建立。抚顺交通产业集团吸收抚顺启运保税物流项目建设为核心，做优做专国有企业主责主业。

（二）优化国有资本投资结构 盘活国有企业资产

加强央地战略深度融合。制定印发《抚顺市央地合作机制》，成立央地合作工作专班，主动对接央企，着力优化产业结构，围绕高新技术、石油化工、冶金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吸引央企在抚设立研发基地、生产基地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，加速央企在抚落子布局。组织企业开展闲置资产清查工作。对全市闲置资产进行摸底调研，建立电子化档案，填补全市闲置资产数字化管理的空白。在明确收益分配机制的前提下，为闲置资产盘活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做强做优做大国资

加强规范董事会建设。开展上年度国有企业董事会、

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工作。了解企业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外部董事在企业发挥作用情况。更好发挥董事会“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”作用，助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。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。建立刚性考核、充分激励、刚性兑付体系，将经理层成员的表现通过成员薪酬、任免紧密挂钩，真正实现了干部“能上能下”，薪酬“能增能减”，撤掉“铁交椅”、打破“铁饭碗”。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。加快完善“OA”在线国资国企监管服务系统，打造“数字国企”，利用一个平台、五个系统、十八个子模块、工作门户、移动APP，数字化监管手段转变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率。

三、金融企业资产管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

（一）优化资本战略布局，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效

强化资源科学配置，聚焦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。优先满足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和“雏鹰”“瞪羚”“独角兽”企业的商业性融资担保业务需求，适时开展以知识产权质押作为反担保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。构建融资担保体系，增强各级金融资本的协同效应。搭建信息服务平台，聚合金融、财务、行业等多维度监管力量。提供股权交易服务，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。开展“挂牌企业培训、投融资路演、走进交易所”等活动，有效为企业发展拓宽了直接融资渠道。累计挂牌、实现债权融资、实现股权融资指标均居全省前三，已连续3年收到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的感谢信。

（二）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业务风险防范管理机制

完善内控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2-2024年财金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。出台内部审计及问题处置制度。制定《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、《违规经营问题约谈工作制度》、《违规经营问题线索督办制度》、《违规经营问题工作档案管理制度》等文件。加强业务制度约束。印发《融资担保业务操作规程》《保后管理办法》等文件。重新修订了《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三）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履行防控金融风险主体责任

建立内部业务风险预警机制。进一步加强业务风险监测工作职能，将业务风险预警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扎实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取得实效。通过起诉、签署还款协议等方式，对历史遗留风险资产进行清收。

四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

（一）提升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

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各项用地要素保障政策，落实灵活用地政策，鼓励企业采取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限供应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，同时健全工业用地多主体方式供地制度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，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。同时，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土地资

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，推行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。

（二）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

抚顺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于4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、市委常委会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。规划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技术审查等程序后，8月1日通过了辽宁省第一次规委会会议审查。8月份组织完成与15个市直部门、抚顺矿业集团、沈抚示范区等单位规划修改任务对接工作，将全部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分类梳理，并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。

（三）强化“山水林田湖草沙”治理

我市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，增强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主动意识和内在动力。2021年度共实施项目17个，目前项目均已完成省级验收和财务决算工作；2022年度共实施项目32个，目前除“监测项目”外，其他项目全部完工，正在开展工程项目结算工作；2023年度计划实施项目15个，目前，中央资金12个项目正在开展招标前期准备工作；配套资金3个项目，已全部完工。

（四）加大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

加大对违法用地、非法采矿、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做到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后果严惩，努力实现自然资源常态长效监管。